

##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运作周期第一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2月24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2020年02月24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即净赎回数量占比不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金额(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金额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费率及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持有大于等于且不足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总额的0.01%归入基金财产。

## 5. 基金销售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5.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直销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东吴银行、南京银行、渤海银行、江南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微众银行、上汽集团、广发银行。

2、证券期货公司销售机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银河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天风证券、华鑫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公司、中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开源证券、华融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销售机构:杭州数和、讯息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金所、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深圳众禄、北京盈米、苏宁基金、蛋卷基金、汇成基金、万得基金、百度百盈、利得基金、基煜基金、海豚基金、腾安基金、愉悦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开放期开始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开放期开始的运作日(含)至下一个封闭期结束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日之后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开放期将对当日的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金额(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金额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限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应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申购,通过费用单笔分别计算。

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收益的基金管理企业单笔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申购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限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应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申购,通过费用单笔分别计算。

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该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收益的基金管理企业单笔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申购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限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4 购买基金限制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为100元)。

5.5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6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7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8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9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0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1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2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3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4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5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6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7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8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19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0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1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2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3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4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5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6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7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8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29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0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1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2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3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4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5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6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7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8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39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40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41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42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5.43 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